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09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沛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69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賴沛蓁（下稱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向被害人曾秀玉面交收取款項高達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過輕，請改量處1年9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以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三、經查：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犯行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原審就其上述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衡酌，經核並不合。

㈢原審判決就被告之量刑，已逐一說明上述減刑事由之依據及理由，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曾秀玉施詐後，被告即依指示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並收取財物，再將所獲財物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目前無業，家中尚有小孩需其扶養，患有憂鬱症及躁鬱症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52至53頁），及參考檢察官、告訴人之意見，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為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等旨。本院認為原審判決就本件被告之量刑，已審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其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符合刑罰之目的，自不得遽指為違法。參酌被告經原判決論處之加重詐欺犯行，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被告復有上述減輕事由，則原審判決之量刑尚無過輕情形，本院認為亦無不當之處，並無變更原審判決量處被告刑度之必要。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有量刑過輕之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勇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